

银川市政府侨务办公室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	华侨、归侨、侨眷身份确认		行政确认	0723001000		银川市政府侨务办公室	银川市政府侨务办公室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2009年修正)</p> <p>第二条 归侨是指回国定居的华侨。华侨是指定居在国外的中国公民。侨眷是指华侨、归侨在国内的眷属。本法所称侨眷包括：华侨、归侨的配偶，父母、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以及同华侨、归侨有长期抚养关系的其他亲属。</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实施办法》(2004年国务院令 第410号)</p> <p>第二条 归侨、侨眷的身份，由其常住户口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侨务工作的机构根据本人申请审核认定。与华侨、归侨有长期抚养关系的亲属申请认定侨眷身份的，应当提供由公证机构出具的抚养证明。</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办法》(2011年修正)</p> <p>第三条 归侨、侨眷身份需</p>	<p>审查责任：归侨、侨眷的身份，由其常住户口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侨务工作的机构根据本人申请审核认定。与华侨、归侨有长期抚养关系的亲属申请认定侨眷身份的，应当提供由公证机构出具的抚养证明。归侨、侨眷身份需要确认的，由申请人持所在单位、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或者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根据其人事档案、本人提供的有效证件出具的亲属关系证明，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侨务工作部门确认。同华侨、归侨有连续五年以上抚养关系的其他亲属，且申请侨眷身份时仍保持抚养关系的，其侨眷身份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侨务工作部门</p>	<p>1-1.《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2009年修正)第二条 归侨是指回国定居的华侨。华侨是指定居在国外的中国公民。侨眷是指华侨、归侨在国内的眷属。本法所称侨眷包括：华侨、归侨的配偶，父母、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以及同华侨、归侨有长期抚养关系的其他亲属。</p> <p>1-2.《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实施办法》(2004年国务院令 第410号)第二条 归侨、侨眷的身份，由其常住户口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侨务工作的机构根据本人申请审核认定。与华侨、归侨有长期抚养关系的亲属申请认定侨眷身份的，应当提供由公证机构出具的抚养证明。</p> <p>1-3.《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办法》(2011年修正)</p> <p>第三条 归侨、侨眷身份需要确认的，由申请人持所在</p>	<p>1. 行政机关；2. 相关工作人员(审查人、法定代理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华侨、归侨、侨眷身份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华侨、归侨、侨眷身份认定申请准予受理的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认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认定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认定的；</p> <p>4、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5、办理华侨、归侨、侨眷身份认定过程中索要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6、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要确认的,由申请人持所在单位、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或者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根据其人事档案、本人提供有效证件出具的亲属关系证明,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侨务工作部门确认。同华侨、归侨有连续五年以上抚养关系的其他亲属,且申请侨眷身份时仍保持抚养关系的,其侨眷身份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侨务工作部门依据公证机关出具的抚养公证书审核确认。	依据公证机关出具的抚养公证书审核确认。	单位、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或者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根据其人事档案、本人提供有效证件出具的亲属关系证明,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侨务工作部门确认。同华侨、归侨有连续五年以上抚养关系的其他亲属,且申请侨眷身份时仍保持抚养关系的,其侨眷身份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侨务工作部门依据公证机关出具的抚养公证书审核确认。			
2	对生活困难的归侨、侨眷救济		行政给付	0123001000		银川市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	银川市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2009修正)第十条第二款 对丧失劳动能力又无经济来源或者生活确有困难的归侨、侨眷,当地政府应当给予救济。</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实施办法》(2004年国务院令410号)第十一条第二款 地方人民政府对生活确有困难的归侨、侨眷,应当给予救济,并对其生产,就业给予扶持;依法保障丧失劳动能力又无经济来源的归侨、侨眷的基本生活。</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p>	受理责任: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把生活困难的归侨、侨眷纳入当地扶贫计划,帮助解决生活困难,指导其发展生产,并在资金、技术等方面予以扶持。丧失劳动能力又无人赡养和无固定经济收入的归侨、侨眷,应当享受当地最低生活保障待遇,对其子女上学、就医有困难的,当地人民政府应当给予帮助;对生活仍有困难的归侨、侨眷,当地人	1-1.《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2009修正)第十条第二款 对丧失劳动能力又无经济来源或者生活确有困难的归侨、侨眷,当地政府应当给予救济。 1-2.《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实施办法》(2004年国务院令410号)第十一条第二款 地方人民政府对生活确有困难的归侨、侨眷,应当给予救济,并对其生产,就业给予扶持;依法保障丧失劳动能力又无经济来源的归侨、侨眷的基本生活。 1-3.《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受理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给付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给付申请准予受理的或者超越法定职权进行救济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给付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给付决定的; 4、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5、办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办法》(2011年修正)</p> <p>第二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把生活困难的归侨、侨眷纳入当地扶贫计划,帮助解决生活困难,指导其发展生产,并在资金、技术等方面予以扶持。</p> <p>丧失劳动能力又无人赡养和无固定经济收入的归侨、侨眷,应当享受当地最低生活保障待遇,对其子女上学、就医有困难的,当地人民政府应当给予帮助;对生活仍有困难的归侨、侨眷,当地人民政府应当及时给予救济。</p> <p>敬老院、养老院、福利院对符合条件的归侨、侨眷,应当优先接收。</p>	<p>民政府应当及时给予救济。</p>	<p>权益保护法>办法》(2011年修正)第二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把生活困难的归侨、侨眷纳入当地扶贫计划,帮助解决生活困难,指导其发展生产,并在资金、技术方面予以扶持。丧失劳动能力又无人赡养和无固定经济收入的归侨、侨眷,应当享受当地最低生活保障待遇,对其子女上学、就医有困难的,当地人民政府应当给予帮助;对生活仍有困难的归侨、侨眷,当地人民政府应当及时给予救济。敬老院、养老院、福利院对符合条件的归侨、侨眷,应当优先接收。</p>		<p>理生活困难的归侨、侨眷救济过程中索要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6、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权的。</p>	